

启发改〔2017〕107号

转发《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局：

根据南通市物价局通价费〔2017〕203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1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收费项目变更和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177号）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共印：15份